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告

二零二零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投票結果； 委任戰略委員會委員及 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及委任委員及主席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真光路1258號百聯中環廣場13樓大會議室召開二零二零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的召開，符合中國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要求。除另有定義外，本公告所用詞匯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函中定義的含義相同。

股東周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合共1,119,600,000股（「**股份**」）。百聯集團及其連絡人（包括百聯股份）須放棄且已放棄就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所載有關（其中包括）批准本公司與上海證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簽訂的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所提呈的決議案投票。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百聯集團及其連絡人（包括上海百聯）於513,869,4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90%。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就提呈的有關投資理財合作採購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605,730,600股。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僅可就會上所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合共持有1,119,152,764股股份的股東及股東授權受委代表（相當於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額約99.96%）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出席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數目符合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及公司章程的條文。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周年大會點票的監票人。

股東周年大會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召開，並由董事長葉永明先生主持。股東周年大會根據中國公司法，以及其它有關法律及規例、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舉行。經股東及股東的授權受委代表考慮，並透過票選方式就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後，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董事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工作報告；	767,858,595 (99.98%)	150,000 (0.02%)
該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	批准本公司監事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工作報告；	767,858,595 (99.98%)	150,000 (0.02%)
該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3.	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經審計財務報表和國際核數師報告；	767,858,595 (99.98%)	150,000 (0.02%)
該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4.	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不派發末期股息的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767,858,595 (99.98%)	150,000 (0.02%)
該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5.	批准本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起至二零二一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期間續聘上海上會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國內審計師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國際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彼等各自之酬金；	763,858,595 (99.46%)	4,150,000 (0.54%)
該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6.	批准種曉兵先生擔任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附註)；	767,858,595 (99.98%)	150,000 (0.02%)
該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7	批准本公司與上海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訂立的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253,989,195 (99.94%)	150,000 (0.06%)
該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委任本公司戰略委員會委員

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會議的舉行符合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附註：

種曉兵先生，56歲，北京聯合大學機械設計與製造專業，大專學歷，一九八五年參加工作。種先生曾任遠東儀錶有限公司技術員、中國煤炭科學研究總院電儀研究室副主任及國際商聯商業諮詢公司諮詢顧問。種先生自一九九七年始在物美集團工作，歷任店長、區域經理、發展總監、營運總監、營銷總監、北京物美超市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物美集團副總裁及華東大區總經理等職。種先生在物美集團工作時間長達二十二年，先後分管採購、營運、營銷、招商、企劃等多個領域，有較豐富的零售連鎖企業運營管理經驗。種先生任務管理能力較強，自信實幹，有較強的執行能力，能保證目標任務強有力的推進。種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八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任本公司常務副總經理，並於二零二一年四月起擔任本公司總經理。

種先生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當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任期將由股東周年大會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止，惟須受制於公司章程。種先生擔任董事期間將會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並有權於董事任期內收取本公司的薪酬。種先生每年基本薪酬乃根據本公司業績及市場上類似公司的情況釐定，其董事任期內的酌情花紅可根據本公司業績及市場上類似公司的情況釐定及調整，而該等釐定及調整應按股東於二零一三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的本公司薪酬政策執行。

於本公告日期，種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本文所披露者外，種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種先生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並無其他信息須披露，也無任何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注意的事宜。